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招商银行唐山分行
- 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期限：12个月内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决定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收益。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投资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以上董事会决议公告、独董意见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告前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签约方	产品编码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TS00070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	CTS00070	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4,000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9月27日	1.35%或4.0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TS00071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	CTS00071	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10,000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9月27日	1.35%或4.0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TS00073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	CTS00073	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6,000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12月11日	1.35%或3.82%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名称	签约方	产品编号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 (万元)	获得收益 (万元)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TS00070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	CTS00070	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4,000	2019年9月27日	4,000	40.8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TS00071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	CTS00071	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10,000	2019年9月27日	10,000	100.97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使用自有资金向招商银行唐山分行购买了人民币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产品代码 (或编号)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TS00077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	CTS00077	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5,000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1月31日	1.35%或3.8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次），剩余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24,000万元。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

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